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 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6年8月13日，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尔公司”）在肇庆市召开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3 位技术专家和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珠江社区珠江东街 14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N23°6'19.442"，E112°47'29.261"。项目年产贴面纸 2000 万 m²，全厂年产贴面纸 5500 万 m²。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5 年 3 月，太尔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基本建成，随后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江滨厂）独立为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00MAE574PG65001P），于 2025 年 12 月开始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

验收组：

陈斌 齐如平 吴晓娟 陈士 马永良 梁幸慧



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变动内容包括：

项目贴面纸生产线 3#干燥工序热源由依托原有项目热油炉提供变更为使用废气治理设施热风焚烧炉余热，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进行研判，上述变动未涉及项目生产地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经界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水洗装置废水和储罐清洗废水通过槽罐车运输到园区厂废水处理站，经蒸发釜蒸馏处理后回用于太尔公司园区厂树脂生产，不外排（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园区厂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足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废气

项目贴面纸车间废气 1#经多级碱液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贴面纸车间废气 3#经热风焚烧炉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木材制品和废纸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有机树脂、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

太尔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已按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组：

陈润 齐和平 吴谷秋 陈十 马永贤 梁平慧

（一）废气

项目贴面纸车间废气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和酚类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贴面纸车间废气 DA003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和酚类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的较严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甲醛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酚类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暂存及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

验收组：

陈润

卢和平

姜晓玲

陈

-3-

马永贵 梁平慧

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验收组:

陈润

梁和平

吴智水

陈

马东贤

梁平楚

附件：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
陈澄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安环部经理	13760062829	建设单位代表	陈澄
颜幼平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13380039300	技术专家	颜幼平
吴贤格	肇庆学院	副教授	13322964001	技术专家	吴贤格
陈桐生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560139359	技术专家	陈桐生
梁卓慧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监测单位代表	梁卓慧
马乐贤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007588919	技术服务单位代表	马乐贤